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張惠嵐

電 話：02-7736-564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976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ODT
(0089762CA0C_ATTCH12.pdf、0089762CA0C_ATTCH8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976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印尼代表處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僑務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